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4/13-14號文件

檔 號：CB2/SS/3/13

2014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下稱"《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下稱"《捷克令》")的商議工作。

附屬法例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2.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下稱"《逃犯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該命令指示《逃犯條例》所訂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逃犯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與捷克共和國於2013年3月4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下稱"《協定》")而作出的。《協定》載於《逃犯令》的附表。《逃犯令》第2條規定，有關程序受《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逃犯令》須經立法會按《逃犯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根據該等條文，立法會只可廢除但不得修訂《逃犯令》。
4. 《逃犯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會與該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協定》訂明，該協

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天後生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5.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作出的《西班牙令》及《捷克林》。保安局局長其後撤回他擬於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讓已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仔細研究該兩項命令。

6. 《西班牙令》及《捷克林》是因應特區政府分別於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3月4日與西班牙政府及捷克共和國政府簽訂的協定而作出。該兩份協定(分別轉載於該兩項命令的附表1)指明在調查及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西班牙令》及《捷克林》將分別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其生效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根據該兩份協定的條文，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天後生效。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3年1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逃犯令》、《西班牙令》及《捷克林》。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已於2013年12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逃犯令》的商議工作，其報告已隨立法會CB(2)583/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再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西班牙令》及《捷克林》。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在審議《西班牙令》及《捷克林》時，小組委員會曾就該兩項命令的條文與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下稱"協定範本")的條文進行逐條比較。委員提出的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西班牙令》

第三條 —— 拒絕理由

11. 特區與西班牙之間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下稱"《西班牙協定》")第三條訂明被請求方可因應多項理由而須拒絕提供協助。

12. 《西班牙協定》第三條第(1)(b)款訂明，如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第三條第(2)款進而訂明，就第三條第(1)(b)款而言，"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並不包括恐怖活動罪行等。小組委員會察悉，協定範本內並無提供這項須拒絕協助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把"恐怖活動罪行"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類別之外，是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委員察悉，香港法例內並無"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定義。他們詢問有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香港法院對這類罪行的詮釋。涂謹申議員關注應否修訂《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充分反映第三條第(2)款內"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含義。

13. 政府當局解釋，《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並無"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法定定義。政府當局表示，以"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作為拒絕引渡及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理由，源自對政治難民提供庇護的慣例。當香港法院須審理某項罪行是否屬政治性質時，除有關罪行的所有情況外，法院亦會考慮判例法，以及在《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範圍內，考慮屬附屬法例一部分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條款。把恐怖活動罪行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之外，是近期的國際司法趨勢。

1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條，如律政司司長認為，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或懲罰，而該罪行屬政治性質罪行，或因犯該罪行或被指稱曾犯該罪行的情況而致該罪行屬政治性質罪行，他須拒絕該請求。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律政司司長考慮判例法及相關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條文，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西班牙協

定》第三條第(2)款旨在清楚說明判例法已確立的"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範圍，而不是對《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修訂。

15. 《西班牙協定》第三條第(3)款訂明，如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3)(c)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如請求關乎一項可判處死刑的外地嚴重罪行，律政司司長可拒絕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協助請求。委員詢問，在第三條第(3)款中使用帶祈使語氣的"須"字，是否與《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一致。

16. 政府當局解釋，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西班牙協定》第三條第(3)款以強制形式制定。此條文沒有超越《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3)(c)條的範圍。實際上，若西班牙向香港提出請求，律政司司長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西班牙協定》，並相應地根據《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3)(c)條行使酌情權。由於香港並無死刑，因此，若香港向西班牙提出請求，第三條第(3)款並無實效。

17.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西班牙協定》第三條第(4)款訂明，如請求關乎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屬可判處終身監禁或無確定期限監禁的罪行，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此條文並無載於協定範本。政府當局表示，第三條第(4)款屬酌情拒絕理由，是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以反映其法律情況。委員詢問，當局採用《西班牙令》第三條第(4)款的酌情理由以拒絕提供協助時的考慮因素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西班牙對所有罪行均訂有最長監禁期，預計香港不會以此理由拒絕西班牙提出的協助請求。相反，若香港不能作出西班牙認為充分的保證，確保不會判處終身監禁或無確定期限監禁，或即使判處該等刑罰也不會執行，西班牙可拒絕向香港提供協助。雖然如此，當香港向西班牙提出涉及可判處無限期監禁刑罰的罪行的協助請求時，香港可向西班牙解釋《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下的監禁刑罰覆核機制(該機制容許將囚犯的無限期刑罰轉為確定期限刑罰)，以供西班牙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拒絕的權利。

第十二條 —— 送達文件

18. 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規定，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在發出要求時，須把在刑事案件中關乎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

法庭命令的資料，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協助要求內說明。委員詢問不把這項條文納入《西班牙協定》的原因。

19. 政府當局解釋，西班牙認為雙方可經國際刑警渠道交換該等資料，所以並不需要該條文。西班牙亦表示，由於該國的其他雙邊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並無該類條文，故此難以加入該條文。

第十八條 —— 交換與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西班牙協定》加入第十八條。該條文訂明，締約一方可向締約另一方自動提交資料。鑒於協定範本並無類似條文，委員詢問當局根據該條文交換資料的政策為何。

2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西班牙協定》，提供任何資料均屬自願性質，該條文完全不會使香港有義務提供資料。實際上，如沒有在事前收到根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提出的請求，香港的中心機關(即律政司)不會提供資料。然而，香港過去確實不時接獲對口單位自動提供可能涉及香港的罪行的資料。

《捷克令》

第四條 —— 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22. 委員察悉，《捷克令》第四條的標題是按協定範本相應的第四條(即履行協定的限制)修改，以加入對暫緩提供協助的提述。他們詢問就第四條而言暫緩提供協助的適用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第四條的標題經過修訂，以反映第四條第(1)(e)款的內容。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該條文增訂了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作為強制性的拒絕理由。政府當局認為，這要求與有關人權的國際責任相符，對香港來說可以接受，因香港也有相同的責任。

23. 委員亦察悉，特區與捷克共和國之間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下稱"《捷克協定》")第四條第(1)(f)款並無配合《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1)(e)條所載的情況，即有關人士已就某項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委員關注到，在《捷克令》下，律政司拒絕協助請求的權力有否受到限制。

24. 政府當局表示，在處理請求方提出的請求時，香港須遵守《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條所訂明的所有保障條文，並受《捷克令》附表2所載對《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變通限制。《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1)(e)條及《捷克令》附表2下的所有法定保障均將予以保留。按此，當律政司司長認為，捷克共和國所提出的協助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

- (a) 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即捷克共和國)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b) 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接受該地方(即捷克共和國)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則該項請求須予以拒絕。

為釋除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日後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列載《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規定。

第八條 —— 使用資料的限制

25. 政府當局表示，《捷克令》第8條第(1)及(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內的相應條文相同。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捷克令》加入第8條第(3)款，准許把按請求所取得的資料作請求中沒有表明的若干特定用途。涂謹申議員關注第8條第(3)款的執行情況，以及所提供的資料有可能被濫用的問題。

26. 政府當局解釋，第8條第(3)(b)款是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而加入。該條文訂明請求方可將由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用作除有關請求內所述的用途以外其他用途的例外情況。有關例外情況只限於防止嚴重罪行或防止對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威脅。資料不可在任何該等罪行已發生的情況下使用，在該情況下仍需另行提出協助請求。因此，該條文符合資料不可用於任何其他調查或檢控的基本原則。政府當局指出，有關例外情況只會在有嚴重刑事罪行(例如謀殺)或對公共秩序有迫切威脅時才會啟動，預期會極少使用。

27.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此條文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2)條所載的例外情況一致，該條文就為防止罪行而需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提供明確的豁免。第八條第(3)(b)款的精神與第486章第58(2)條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吻合。此條文為防止迫切的嚴重罪行而設，因為在該等情況(例如為了防止即將發生的恐怖襲擊)下，要向被請求方取得同意，可能有實際困難。

第十七條 —— 安全通行

28. 《捷克協定》第十七條處理有關前往請求方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的人的刑事和民事豁免權。委員察悉，第十七條第(1)(b)款並無加入協定範本內相應的第十七條第(1)款所載的時間元素，即"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他們關注缺少此時間元素會有何影響，以及對有關人士的保障為何。

29.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被移交到或離開香港以提供協助的人的法律權利的保障，載於《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7及23條。政府當局表示，移交某人以提供協助，是一項經各方同意的安排。有關移交必須經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締約雙方及該名被要求移交的人同意。該人在離開香港前，會獲告知移交安排及有關承諾。該人如不滿意擬議安排和獲提供的承諾，可選擇不同意，而有關移交即不會進行。協定範本與《捷克協定》在表述上的不同之處，並不影響被要求移交的人所享的權利。

第二十條 —— 自動提供的資料

30. 小組委員會察悉，《捷克協定》第二十條容許執法機構在對方未作出請求前，把被視為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而協定範本並無納入此條文。委員對政府當局根據此條文交換資料的政策表示關注。

31. 政府當局解釋，此條文是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而加入，原因是根據其法律，該國可無需收到對方任何請求而與對方交換資料。與《西班牙協定》一樣，根據《捷克協定》，提供任何資料均屬自願性質，該條文完全不會使香港有義務提供資料。實際上，如沒有在事前收到根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提出的請求，香港的中心機關不會提供資料。然而，香港過去確實不時接獲對口單位自動提供可能涉及香港的罪行的資料。

第二十三條 —— 生效及終止

32. 小組委員會察悉，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2)款的第二句訂明，在終止協定的通知送達前提出的請求，仍須繼續執行，而這句並無納入《捷克林》第二十三條第(2)款內。政府當局表示，此句已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而刪除。雖然如此，第二十三條第(2)款訂明，終止協定須給予6個月的通知。

建議

33. 小組委員會對《西班牙令》及《捷克林》並無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會重新作出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通過該兩項命令。

徵詢意見

3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9日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4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3年11月22日